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研究所博/碩士學生論文審查口試、交通費印領清冊

學　年　期：
研究生系別：
研究生學號：
研究生姓名：
口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口試委員 姓　　名	校 內外	審查論文				簽　章	備註 （身份證號）
		口試費	交通費	縣市	合計		
合　　計		人，總金額　　元					

1. 口試費：校內、外委員，博士班口試每位給付一千五百元，碩士班口試每位給付一千元。
2. 交通費：校內委員不提供。高雄縣（市）給付二百元，台南縣（市）、屏東縣（市）給付四百元。其他縣市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給付或，檢附機票、高鐵存根實支。

製表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系所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院　長：＿＿＿＿＿＿

綜合教務組：
/燕巢校務部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教務長：
/單位主管 ＿＿＿＿＿＿

主計室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校　長：
或授權
核准人 ＿＿＿＿＿＿